怀 化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文件 你 化 市 市 场 监督管理总局怀化监管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怀化监管分局

怀科发〔2025〕20号

关于印发《怀化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 风险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科技、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沅陵营业管理部,各金融监管支局,有关银行、融资担保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怀化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怀化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











附件:

怀化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深入实施"五新四城"战略,推动建立轻资产债权融资模式,破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题,推动"5+10"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决定》《湖南省促进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按照"政府引导、上下 联动、风险分担、企业受益"的原则,由省科技厅和市人民政府 对合作银行发放的信用贷款所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以及合作担 保机构提供担保的贷款所产生的逾期未清偿本金进行有限补偿。
-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以下简称"知识价值贷款"),是合作银行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评分结果为参考,向科技型企业发放支持其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为期三年(含)以内的贷款。包括信用贷款和合作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信用担保贷款。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见附件1),是指依托创新积分

制所设计的,根据科技型企业科创属性,涵盖知识产权、研发投入、科技人才、经营能力等创新要素并给予不同权重赋值的评价体系。省科技厅对知识价值贷款企业库内企业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评价结果向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推送。省科技厅可视实际情况对指标体系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价值贷款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其他科技型企业组成,其中其他科技型企业根据本办法确定。企业库内企业有效期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从认定之日起三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从评定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之日起一年、其他科技型企业从纳入企业库之日起一年。

企业库内企业所属产业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产业范畴,"限制"与"禁止"类产业根据国家最新版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划定的范围确定。企业库内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良贷款,参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 年第 1 号)执行。

第七条 怀化市设立 2500 万元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财政预算预留方式保障,其中市本级 1000 万元,各县市区、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按约定共同组成 1500 万元。根据各县市区、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企业贷款需求,经县级申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

府办(金融工作科)、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怀化监管分局共同审核,在1500万元风补资金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可按年度对县级组成进行调整。

省科技厅和怀化市按1:1比例设立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对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偿实行总额控制,若累计补偿金额超出风险补偿资金总额,不再承担风险补偿责任。

怀化市及各县市区、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信用 贷款和信用担保贷款的总和,均不能超出允许的最大贷款额度, 超出部分不纳入风险补偿的范畴。贷款总额按录入贷款信息时间 顺序累加计算。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 (金融工作科)、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怀 化监管分局共同设立怀化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 工作机制,由市科技局牵头开展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其 主要职责为:

- (一)共同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指导各县市区、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督促落实的相应措施;
 - (二) 审定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措施;
 - (三) 审议拟风险补偿企业名单;
 - (四)考核评估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工作;

(五)商定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市科技局具体职责如下:

- (一)牵头制订相关制度性文件,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市本级 风险补偿资金安排总体计划,提出预算建议;
- (二)确定风险补偿工作市级运营管理机构,向省科技厅和 市人民政府提出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建议;
- (三)支持和协调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开展知识价值贷款工作;
 - (四)向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遴选推荐优质科技型企业;
 - (五)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市财政局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市本级风险补偿资金预算管理,对资金安排进行程序性审核,会同市科技局对风险补偿事项拨付资金;
- (二)按省财政厅要求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 工作;
 - (三)按省财政厅要求对合作担保机构进行管理考核;
 - (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具体职责如下:

- (一)整合企业注册登记、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数据,构建企业信用档案;
 - (二)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市政府办(金融工作科)具体职责如下:

(一)推动合作担保机构加快构建服务科技创新的专业化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以及风险评审和产品创新等机制;

- (二)对合作担保机构开展的科技担保业务合规与风险状况 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处置;
 - (三)推动合作担保机构建立容错机制、细化尽职免责清单;
 - (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怀化市分行具体职责如下:

- (一)联合市科技局开展银行机构金融政策效果评估工作, 作为动态调整怀化市合作银行的依据;
- (二)推动怀化市内合作银行加快建设科技金融专业团队, 在信贷资源和绩效考评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适当下放授信审批等 业务权限;
 - (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怀化监管分局具体职责如下:

- (一)推动怀化市内合作银行加快构建服务科技创新的专业 化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以及风险评审和产品创新等机制;
- (二)做好科技创新领域金融风险防控,督导怀化市内合作银行对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知识价值贷款业务合规与风险状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优化科技金融业务尽职免责机制;
 - (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 **第十五条** 怀化市科学技术事务中心为受托的市级运营管理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全市知识价值贷款工作,受理风险补偿申请,提 出风险补偿建议,并按相关程序审定后上报;
 - (二)为相关部门、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和科技型企业

提供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相关服务;

- (三)负责数据统计分析、业务风险预警,建立调度、监控、 预警机制,协助在贷项目监控管理,督促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 构对补偿后项目依法追偿;
- (四)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对县级风险补偿资金组成进行调整。
 - (五)完成市科技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合作银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作银行,是指自愿遵守相关规定,且与省科技厅、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各商业银行。具体业务由签订合作协议的各商业银行在怀化市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相关职责:

- (一)制定和完善与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防范管理风险。定期对贷款的执行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自查、自评,配合主管部门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激励机制,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简化贷款流程,提高贷款效率;
- (二)严格执行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保证贷款风险分类 准确、信息完整;确保贷款企业全面准确了解知识价值贷款政策, 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 (三)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科技型企业贷款项目按程序录入 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平台,对录入信息贷款项目的真实

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并提供承诺书,确保申请风险补偿的不良贷款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 (四)负责贷款项目的管理,及时向市、省级运营管理机构 书面报送不良贷款项目情况。按规定申请补偿资金,上报已补偿 不良贷款项目清收情况,妥善保管申请资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 备查验;
- (五)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的处置工作,收回的资金在扣除追偿费用后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补偿比例返还风险补偿资金。

第四章 合作担保机构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作担保机构,是指合法开展科技担保业务、自愿遵守相关规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由市科技局向省科技厅推荐备案,省科技厅公示确定合作担保机构名单。合作担保机构应与省科技厅和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九条 合作担保机构相关职责:

- (一)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贷款项目按程序录入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平台,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确保申请风险补偿的贷款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 (二)负责信用担保贷款项目的管理,对已代偿项目按规定申请补偿资金,上报已补偿贷款项目清收情况,妥善保管申请资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
 - (三)积极、尽责开展已补偿贷款项目的处置工作,收回的

资金在扣除追偿费用后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补偿比例返还风险补偿资金。

第五章 贷款企业

-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贷款企业,是指注册地在怀化市内并获得知识价值贷款的企业库内企业。
- 第二十一条 本企业库内的其他科技型企业,是指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具体入库指标界定及所需佐证材料见附件2):
- 1. 拥有一项以上I类知识产权(包含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或二项(含)以上II类知识产权;
- 2. 全职员工中有1名以上博士学历(或者2名(含)以上硕士学历),或1名以上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
- 3. 研发费用较上年维持正增长且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 收并且能够准确归集;
- 4.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或地方标准。

其他科技型企业在不低于本条规定入库条件前提下,由市科技局推荐入库,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库内企业可自主选择采用信用贷款、信用担保贷款或两者组合,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纳入风险补偿范围的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信用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其他科技型企业, 纳入

风险补偿范围的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信用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超过风险补偿限额的贷款不予风险补偿,多家银行放款的按录入贷款信息时间顺序累加计算。

第二十三条 贷款企业获得的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合作银行应做好贷后管理,规范贷款企业资金用途,一经发现企业有上述不当行为的,由合作银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回贷款,不享受风险补偿。一年期(含)以内贷款到期后,符合银行风控条件的企业可以向合作银行申请无还本续贷,同步纳入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范畴,无还本续贷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四条 获得贷款的企业应当按合同还本付息,配合合作银行开展贷后检查,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变更情况,严格遵守信用,主动披露风险,其贷款合同履约情况纳入企业科研诚信记录及其主要高管人员个人征信记录。

第六章 信用贷款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贷款,是指合作银行以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评分结果为重要参考,向企业库内企业发放的为期三年(含)以内的无需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实控人及其配偶连带担保责任不视为第三方担保)。合作银行应主动落实减费让利政策要求,贷款利率在放款日最近一期公布的相应期限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LPR)(以下简称"LPR")基础上,加点幅度不超过140个基点。

- **第二十六条** 省、市两级原则上按照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70%给予合作银行风险补偿,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同比例进行补偿。
- 第二十七条 根据各合作银行、怀化市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不良率(按知识价值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在贷余额计算,风险补偿资金不冲抵不良贷款余额,以下简称"业务不良率")情况,分类建立机构熔断、区域熔断机制。发生知识价值贷款业务熔断后,对于已经受理的业务,风险补偿资金继续履行风险补偿责任。当业务不良率压降至熔断线以下时,可以申请恢复新增业务。
- (一)机构熔断。若合作银行市级机构(含全市所有分支机构,下同)全市知识价值贷款业务不良率达到3%,市级运营管理机构向其发送风险预警提示,由合作银行市级机构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风险情况说明报告;若合作银行全市业务不良率达到5%以上(含),暂停该合作银行所有分支机构的新增业务(续贷业务除外)。合作银行业务不良率下降至5%以下的,可以向市、省级运营管理机构申请恢复新增业务。
- (二)区域熔断。若县市区、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业务不良率达到10%(含),市级运营管理机构则向其发送风险预警提示(特殊情况该区域可申请下调业务不良率),该区域需出具风险说明报告,并于6个月内采取措施压降业务不良率,若6个月后业务不良率仍超过10%(含)的,市级运营管理

机构将实施区域熔断,该区域将不得新增贷款(续贷业务除外)。对于追加风险补偿资金或业务不良率下降至10%以下的,可以向市级运营管理机构申请恢复新增业务。

第二十八条 信用贷款程序如下:

- (一)入库企业向合作银行分支机构提交贷款申请,合作银行按照内部风控程序自主开展贷前审核,参考入库企业的知识价值评价结果,与符合条件的企业签订贷款合同。政府部门、运营管理机构除确定入库企业名单外,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贷款授信事项的审核;
- (二)合作银行向库内企业发放贷款,并于发放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平台录入贷款信息(见 附件 3 第一条)。未按规定录入信息的贷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风 险补偿范围。

第二十九条 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程序:

- (一)银行申报。贷款逾期后,合作银行应积极与企业协商贷款还款方案,采取多种形式为企业生存和发展提供便利条件。逾期超过90天仍未全额收回的,由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发起补偿申请,并将申请资料(见附件3第二条)报市级运营管理机构审核。逾期之日起12个月内合作银行未提出风险补偿申请的贷款项目,不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 (二)风险补偿实施。市级运营管理机构对合作银行分支机构申报材料完整性、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经怀化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机制商议,资料齐备的应在45个工作日内出具申请函(见附件4)及合作银行申报材料函告

-13 -

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材料不符的需书面反馈合作银行。市级运营管理机构在收到同意实施省级风险补偿的意见后,应督促有关县市区(怀化高新区、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及时将应承担的风险补偿资金划拨至合作银行指定账号或办理相关经费拨付手续,并将资金划拨凭证或经费拨付手续相关材料寄送市级运营管理机构,超出县级风险补偿资金限额的,从市本级风险补偿资金中划拨至合作银行指定账号。足额补偿后,市级运营管理机构应将相关凭证寄送至省级运营管理机构。

(三)银行追偿。合作银行收到风险补偿资金后,应积极开展已补偿贷款项目的追偿工作,每半年书面报告追偿工作情况,原则上于6个月内向市、省两级运营管理机构提交诉讼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文书。如合作银行收到追偿所得,应在收到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追偿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按原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返还,政府所得部分继续用于补充风险补偿资金。

第七章 信用担保贷款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担保贷款,是指合作担保机构为企业库内企业提供无抵(质)押反担保要求的信用担保服务,通过银行发放的贷款。

第三十一条 信用担保贷款利率在 LPR 基础上加点幅度不超过 90 个基点,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0.5%/年,单笔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二条 银行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30%、合作担保机构

按不高于贷款金额的 70%分担风险责任。合作担保机构应分担部分,除纳入再担保备案按既定比例分险外,根据《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关于实施科技创新担保计划的通知》(国融担函〔2024〕184号)对不同类型企业设置差异化风险分担比例的精神,省级和怀化市分别按照不超过逾期未清偿本金余额的 5%给予合作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风险补偿比例可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相应调整。

对科技型企业中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省级和怀化市不予风险补偿;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依托"创新积分制"筛选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和怀化市分别按照逾期未清偿本金余额的2%给予合作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科技型企业,省级和怀化市分别按照逾期未清偿本金余额的5%给予合作担保机构风险补偿。企业有多重资质的,按照《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关于实施科技创新担保计划的通知》(国融担函〔2024〕184号)规定最高风险分担比例对应的企业类型,确定省级和怀化市承担的风险补偿比例。

若信用担保贷款代偿余额(风险补偿资金不冲抵信用担保贷款代偿金额)超过信用担保贷款担保余额的10%(含)后,将暂停合作担保机构的信用担保贷款风险补偿业务。待前述比例降至10%以内,恢复办理风险补偿业务。

第三十三条 信用担保贷款程序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向银行及合作担保机构提出申

请,银行参考入库企业的知识价值评价结果按规定发放贷款;

(二)合作担保机构于发放贷款后 45 个工作日内在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平台录入贷款信息(见附件 3 第三条)。未按规定录入信息的贷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第三十四条 信用担保贷款风险补偿程序:

- (一)担保机构申报。信用担保贷款发生风险,合作担保机构完成代偿后,由合作担保机构发起补偿申请,并将申请资料报市、省两级运营管理机构审核(见附件3第四条),原则上每年可申请两次;
- (二)风险补偿实施。市、省两级运营管理机构分别对合作担保机构申报材料完整性、以及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资料齐备的应在 45 个工作日内经相关程序审定并出具独立的审核意见,反馈给合作担保机构,同意实施风险补偿的,应在出具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各自应承担的风险补偿资金划拨至合作担保机构指定账号或办理相关经费拨付手续。
- (三)担保机构追偿。合作担保机构收到风险补偿资金后,应积极开展已补偿贷款项目的追偿工作,每半年书面报告追偿工作情况。如合作担保机构收到追偿所得,应在收到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追偿费用后的剩余部分按原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返还,政府所得部分继续用于补充风险补偿资金。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笔贷款,合作银行如已获得 其他类别的风险补偿,不得再次申请本办法规定的风险补偿;合 作担保机构申请本办法规定的风险补偿,除叠加省财政风险补偿 外不得重复申请其他类别省级风险补偿,严禁政策套利。一经查 实,收回风险补偿资金,取消合作资格。

第三十六条 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以及实施知识价值贷款工作的相关部门应建立尽职合规免责制度,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对于已履职尽责的,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及相关部门可按照尽职合规免责有关规定免除相关工作人员全部或部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总体运作情况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上报省科技厅、市人民政府,并提出评价结果使用建议。

第三十八条 对于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风险补偿资金遭受损失的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市科技局将向省科技厅、市人民政府建议,取消其下一年度参与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相关合作。对于骗取、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风险补偿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风险补偿不改变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与借款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款人仍按贷款合同和担保法律文件约定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在本办

法到期后尚未到期的存量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继续履行风险补偿责任。2025年4月12日至本办法实施之日期间受理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其风险补偿按《怀化市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怀科发〔2023〕15号)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技创指(项)	1.1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研发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
	1.2 研发费用 增速 (%)	填报期内企业研发投入增加额占上年研发投入总 额的比例
	1.3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填报期内企业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4 科技人员 占职工总数的 比重(%)	填报期内企业参加科技项目活动的人员总数,占企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的比例
	1.5 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发明 专利申请量 (件)	填报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的与主责主业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1.6 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 PCT 专利申请量(件)	填报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提出的与主责主业相关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
	1.7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填报期内企业吸纳和输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开 发合作、转让合同)
成经指(6)	2.1 高新技术产 品收入(万元)	填报期内企业生产的符合国家和省高新技术重点范围、技术领域和产品参考目录的全新型产品;或省内首次生产的换代型产品;或国内首次生产的改进型产品;或属创新产品等;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高的附加值的产品所形成的销售收入
	2.2 营业收入 (万元)	填报期内企业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2.3 营业收入增长率(%)	填报期内企业营业收入增加额对上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2.4 研究生以上 人员占比(%)	填报期内企业最高一级教育为研究生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总数(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占企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的比例
	2.5 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金额 (万元)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是指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 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可额外按一定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
	2.6 净资产利润率(%)	填报期内企业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辅指(项助标5)	3.1 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人)	填报期内企业在境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数(包含国家承认的大专学历学生)
	3.2 承担建设 省级及以上研 发或创新平台 数量(项)	企业近两年获批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等
	3.3 获得省级 及以上科技奖 励数量(项)	企业近两年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省级及以上科技 奖励数量
	3.4 承担省级 及以上科技计 划项目数量(项)	企业近两年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可为项目或课题)
	3.5 获得风险投 资金额(万元)	填报期内企业获得创投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
区域特色指标	根据区域科技 创新特色设置 若干指标	按相关文件设置

纳人知识价值贷款企业库指标界定 及佐证材料清单

一、入库指标界定

- 1. 自主知识产权包括: (1) I类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包含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 II类知识产权: 仅指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2. 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归集。

二、所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必须提供);
- 2. 申请日前三天内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通过省"一网通办"系统、湘易办APP、"信用中国(湖南)"查询下载)(必须提供);
- 3. 自主知识产权证书扫描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 利须提供通知书扫描件(根据选择的入库条件提供);
- 4. 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凭证(根据选择的入库条件提供);
- 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表)或由第 三方机构出具并能体现研发费用情况的财务报告(根据选择的入 库条件提供);
- 6.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扫描件(根据选择的入库条件提供)。

附件 3

贷款录入及风险补偿需提供佐证材料清单

一、信用贷款录入

已发放贷款企业的贷款金额、贷款利率、期限及借据号等信息,上传贷款合同、借据(线上贷款可提供相关系统截图)等相关资料。

二、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①补偿申请表(附件 3-1)②贷款凭证(含贷款合同、放贷 凭证,线上贷款可提供相关系统截图)③银行催收依据(含贷 款逾期记录和催收通知书、人民法院受理通知或公安机关立案决 定或仲裁机构受理回执等法律文书)④承诺函(附件 3-2)。

三、信用担保贷款录入

已发放贷款企业的贷款金额、贷款利率、担保费率、主债权期限等信息,上传贷款合同、银行保证合同、委托担保协议或委托担保函等相关资料。

四、信用担保贷款风险补偿

①补偿申请表(附件 3-3)②贷款合同③银行保证合同④委 托担保协议或委托担保函⑤代偿通知书⑥代偿证明⑦代偿流水。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合作银行)

编号

			/曲 ジ・		
一、申请合作银行:		(盖章)			
收款行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收款账户、账号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条件的信用 贷款本金损失	共讠	十 万元			
申请补偿金额	万元(其中省	f级、实施区域2	各 万元)		
相关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	一、贷款基本情况 (说明企业和贷款基本情况、录入情况) 二、风险贷款情况 (说明风险贷款形成原因、认定情况、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损失认定等) 三、贷款追偿情况 (介绍目前追偿工作进展,并承诺在获得省、市两级风险 补偿后,将继续对贷款损失部分进行追偿并按规定返还) (可另附附件)				
二、知识价值贷款信	息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地			
录入流水号		借款合同编-	号		
贷款起止日期		利率			
贷款本金(万元)		用途			

注:一式4份;省科技厅、市科技局,省(市)运营管理机构各1份。

承诺函

我行已了解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相关政策、规定及有关要求,对申请***企业的知识价值贷款(贷款录入编号**)风险补偿作出如下承诺:

- 1.在贷后管理过程中,已如实向实施区域与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了风险告知;
- 2.该笔贷款符合监管要求,并未申报其他省级风险补偿 资金;
- 3.该笔贷款用于贷款合同所述用途,未发生转贷、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以及参与 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
 - 4.所提交的材料填写内容和数据真实、准确。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 法律责任。

承诺人: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合作担保机构)

编号

一、申请合作担保机构:								
收款行名称			联系	人及方式				
收款账户、账号			申	报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条件的信用担保贷款逾期未清偿本金余额		共·	计	万元				
申请补偿金额	万元(其	中	当级、	实施区域	各	天	元)	
二、贷款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	所在地				
企业类型	风		风险补偿比例					
三、知识价值信用担保贷款信息								
贷款银行名称			银扌	坦风险分担	比例			
录入流水号			1	贷款合同编	号			
委托担保协议编号			1	呆证合同编	号			
贷款本金(万元)			1		期			
贷款利率				担保费率	_			

我司承诺该笔担保业务符合监管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申请项目存在违背《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湘科发〔2025〕72号)及相关协议的情形,我司将返还风险补偿资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合作担保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申请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 险补偿的函(参考样稿)

省级运营管理机构:

年 月 日,我单位收到 银行提交的关于(企业名称)知识价值贷款的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材料,涉及贷款本金损失 (万元)。依据《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湘科发〔2025〕72号)等文件规定,经调查核实等相关程序,我单位同意对该笔贷款进行风险补偿,补偿金额 万元。现申请对该笔贷款进行省级风险补偿,补偿金额 万元,并复函予以明确。

(需以附件说明调查核实情况并加盖公章)

**市级运营管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